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婷

選任辯護人 黃柏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87號、第9388號、第9389號、第10113號、第10114號、第10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婷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又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前段之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扣押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陸佰肆拾元沒收之。

事 實

一、陳怡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上旬某日，參與通訊軟體「LINE」名稱「人力派遣-蔡宇皓」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其中陳怡婷負責依犯罪組織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受特定犯罪所得。自113年7月中旬某日起，犯罪組織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美君-資訊社團」、「大隱國際在線營業員」向林○忠（名籍詳卷）佯稱：下載「大隱國際」APP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忠陷入錯誤，分別約定：

（一）於113年7月17日10時23分許，在嘉義縣○○市○○里○○00號「FamilyMart」附近道路，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及美金70,000元。陳怡婷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人力派遣-蔡宇皓」之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大隱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上有偽造之大

01 隱公司印文1枚)及大隱公司外派員識別證，再於上揭時
02 間、地點，配戴上開偽造之識別證，向林○忠佯稱伊為大
03 隱公司外派員云云，林○忠因而交付3,000,000元及美金7
04 0,000元與陳怡婷，陳怡婷復交付林○忠上揭偽造之公庫
05 送款回單，足以生損害於大隱公司。陳怡婷再依「人力派
06 遣-蔡宇皓」之指示，將3,000,000元及美金70,000元放置
07 在不詳處所，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陳怡婷因而獲取報
08 酬11,385元。

09 (二)於113年8月9日18時18分許，在嘉義縣○○市○○○○○
10 ○路○○○○○○○○○○0號出口附近，交付投資款黃
11 金10公斤(斯時市價為25,410,000元)，陳怡婷另意圖為
12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特種文
13 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人
14 力派遣-蔡宇皓」指示，先至某便利商店列印大隱公司公
15 庫送款回單(上有偽造之大隱公司印文1枚)及大隱公司
16 外派員識別證，再於上揭時間、地點，配戴上開偽造之識
17 別證，向林○忠佯稱伊為大隱公司外派員云云，林○忠因
18 而交付黃金10公斤與陳怡婷，陳怡婷復交付林○忠上揭偽
19 造之公庫送款回單，足以生損害於大隱公司。陳怡婷再依
20 「人力派遣-蔡宇皓」之指示，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
21 限公司嘉義站」1號出口之廁所，交付上揭黃金10公斤與
22 名籍不詳之成年男子，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陳怡婷因
23 而獲取報酬17,255元。

24 二、案經林○忠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不予說明。

2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怡婷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
29 判期日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蔡宗翰、黃天賜、證
30 人即告訴人林○忠於偵查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大隱公司公
31 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還款收據憑證、商業合作協議

書、回覆資訊摘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臺灣銀行綜合存款理財帳戶存摺、黃金存摺、華南銀行新臺幣存款存摺、玉山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台北富邦銀行存摺、擷取報告、照片（含對話紀錄、識別證等）存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一）被告陳怡婷事實欄一、

（一）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經比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結果，刑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二）被告事實欄一、（一）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3條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四、核被告陳怡婷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私、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私、特種文書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0,000元、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公訴意旨固未引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評價容有不足，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經敘明，本院仍應併予審理。至於，公訴意旨漏論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評價容有違誤，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仍應併予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被告與犯罪組織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偽造印文、識別證後進而行使，偽造印文、私、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事實欄一、（一），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處斷；事實欄一、（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怡婷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此有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存卷可考，爰依首揭規定，均減輕其刑。至於，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云云，惟查，被告已有前揭刑之減輕，自無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無法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併此說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考量被告陳怡婷始終坦承犯行，犯罪後之態度尚佳，兼衡未與告訴人調解，犯罪所生之損害非低，末斟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意旨、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末辯護人固請求宣告緩刑乙節，惟本院既非量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第74條規定不合，自無法宣告緩刑，特此敘明。

七、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怡婷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後，接續獲得報酬11,385元、17,255元，共28,640元，業經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供承綦詳，並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存款交易明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末被告固偽造大隱公司公庫送款回單，上有偽造之大隱公司印文1枚，惟已交付告訴人林○忠，而告訴人已知該印文為詐術，應不致有混淆誤認之虞，是沒收或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法官 孫僊綺

法官 粘柏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02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4 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
06 億元以下罰金。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